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名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名宋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2和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回执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提名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名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名宋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1	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3.1	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8
-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提名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提名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提名宋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1	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